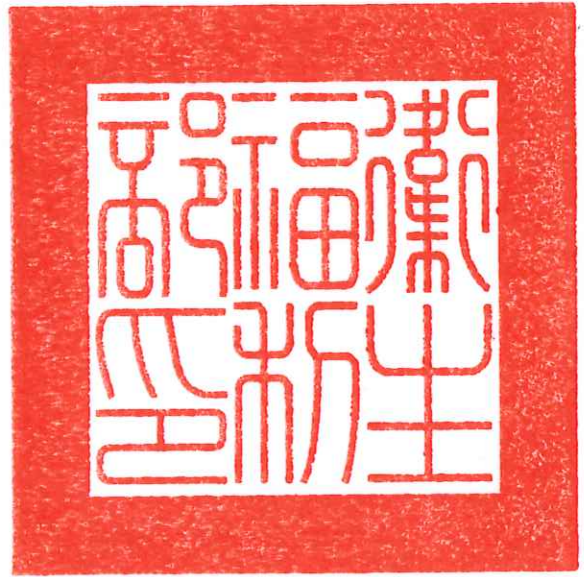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103740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乙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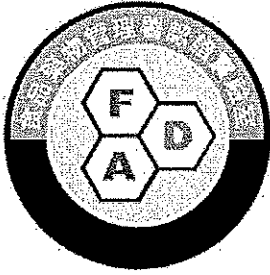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展延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食品檢驗分析實驗室)」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效期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展延認證效期之項目：放射性核種(碘-131、銫-134、銫-137)計1項，並自前次認證效期到期日之次日(111年7月26)起生效。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F122

認證編號：122

認證機構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實驗室：食品檢驗分析實驗室

實驗室地址：112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
生醫工程館一樓 103 室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8.07.26

認證有效期間：111.07.26 至 114.07.25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 驗 方 法
放射性核種 (碘-131、銻-134、 銻-137)	衛生福利部 105.05.19 部授食字第 1051900834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 放射性核種之檢驗方法

(以下空白)